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022年12月30日

AUSTASIA GROUP LTD.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指AustAsia Group Ltd.；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1. **組織章程**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ESG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通過董事會決議設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指在本集團中履行行政管理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ESG委員會於2022年12月5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成立。

成員

3. ESG委員會成員應僅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ESG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ESG委員會的任期最長為三年，董事會可以延長其任期。

會議的頻率及程序

5. ESG委員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

6. 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及時完整地送交所有成員，並至少應於ESG委員會會議預定召開日期前三天(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送出。

7. ESG委員會會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定遵循與董事會會議相同的程序。
8. 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ESG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資料，使ESG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任何成員要求管理層提供更詳細及完整的資料，該成員須進行任何額外的必要查詢。ESG委員會及各成員均應有單獨及獨立的渠道接觸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9. ESG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ESG委員會活動提出的任何問題。

職權

10.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ESG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均獲指示應ESG委員會的要求配合其工作。
11.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ESG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ESG委員會應負責制定向ESG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外部方的選擇標準，甄選、任命向ESG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外部方並為其設定職權範圍。

職責

12. ESG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審查及批准（或建議董事會批准）與ESG有關的願景、使命、目標、戰略、管理結構、政策、風險概況以及指標、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統稱「KPI」）；
 - (b) 每年評估戰略及KPI的實現情況，並就該等戰略的進展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建議；
 - (c) 審查ESG的主要趨勢；
 - (d) 確定與ESG有關的風險和機遇；
 - (e) 審查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ESG報告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f) 至少每年就現狀、已識別的主要ESG風險、戰略及KPI的實現情況、與業內同行的比較、ESG發展趨勢、面臨的挑戰及最新的披露要求向董事會進行一次報告；

- (g) 考慮委任外部ESG顧問及物色候選人；
- (h)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定期制定並審核本集團的ESG政策；
- (i) 定期制定及審核本集團的整體碳中和戰略；
- (j) 制定並監督ESG管理委員會，以按照ESG委員會制定的原則及指引管理、推動及監督各項ESG工作；及
- (k) 必要時審查或評論任何其他ESG相關事宜。

匯報程序

13. ESG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ESG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ESG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關切事項或表達的異議。該等會議的會議紀錄之草擬版及最終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ESG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14.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中規定的ESG委員會職責的一般職則下，ESG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將其決定和建議充分告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機構限制其如此行事）。
15. ESG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績效、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提供職權範圍

16. ESG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本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